

证券代码：872832

证券简称：万商云集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万商云集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内容，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书面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书面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	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	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。可以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 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 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 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	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 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 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 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、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。

新增章节条款后，后续条文序号依次顺延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商云集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